

债券简称：21 长治 02

债券代码：188263.SH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治市太行西街 15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万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1〕987号），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5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6日发行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处于存续期内，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债券代码：21长治02、188263.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票面利率：4.85%，固定利率。
-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2021年6月17日。
-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如第2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如第4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本次债券付息日

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6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长治 02”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37.54%；2022 年 1-9 月，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95%。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行为主体：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失信行为内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名称：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3 民初 3814 号

案号：（2022）粤 03 执 5300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体事件原因：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晋商公司”）于 2016 年以信托贷款方式向山西潞卓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卓公司”）提供融资 2.5 亿元，包括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内的 5 个担保人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潞卓公司还款违约，2020 年 6 月，华融晋商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8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判决内容如下：一、潞卓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偿还华融晋商公司借款本金 224,980,000 元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利息 12,354,812.8 元；二、潞卓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华融晋商公司罚息（以欠付本金 224,980,000 为基数，从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0%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三、潞卓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华融晋商公司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违约金为 207,964.89 元；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违约金以贷款到期前欠付利息 12,354,812.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08%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四、潞卓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华融晋商公司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77,527.78 元；五、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治市晋峰生态园有限公司、炎农（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峰、陈庆燕对潞卓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代为清偿后，有权向潞卓公司追偿。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 （二）发行人公告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1、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潞卓公司向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目前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向潞卓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并开展协调工作，争取尽快妥善解决本事项。

## 三、受托管理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万和证券作为“21 长治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万和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情况、发行人应对措施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21 长治 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 长治 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行舟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层西厅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